

食用海鱼后,青田一老人感染罕见创伤弧菌

医生:感染该细菌后致死率极高,出现症状要及时就医

阅读提示

创伤弧菌是一种条件致病菌,多寄生于带壳的海洋生物中,比如螃蟹、贝类等,牡蛎中更为多见。人感染创伤弧菌后致死率极高。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周悦华 陈美松

本报讯 吃了海鲜后,竟然感染了致命的创伤弧菌。近日,青田的吴老太就“中招”了。“目前,情况已经稳定,基本可以转出监护室了。”8月17日上午,记者在市中心医院急诊监护病房见到了躺在病床上休息的青田吴老太。虽然病情已经好转,但她的右腿以及左腿仍旧缠着厚厚的绷带,脚指头还有一些瘀斑。

据了解,吴老太今年69岁,是青田人。8月4日,吴老太烧了一条海鱼。第二天中午,吴老太又将没吃完的鱼热了热,再次食用。

8月5日下午开始,吴老太出现了呼吸困难症状,总感觉喘不上气,此外,右脚开始出现了肿痛。一开始,其家人并没有重视这个情况。之后的两天,老人病情发展迅速,下肢出现紫色瘀斑及水泡。8月7日晚,家人将老人送到丽水市中心医院。

“当时吴老太的血压很低,不仅出现了发热现象,而且有明显的休克表现,意识也有点模糊。我们立即对其实施了抢救。”市中心医院急诊医学科主任医师兰频说。

经检查,吴老太感染上了创伤弧菌。兰频介

绍,这是一种人感染后致死率极高的细菌,一旦感染上发病很快,48小时内死亡率可超过50%。“吴老太患有肝硬化,非常容易感染创伤弧菌。”

■新闻附件

关于创伤弧菌

创伤弧菌是一种条件致病菌,多寄生于带壳的海洋生物中,比如螃蟹、贝类等,牡蛎中更为多见。

据兰频介绍,创伤弧菌感染主要发生在抵抗力弱的人身上,比如说慢性肝病、长期饮酒、糖尿病以及长期用免疫抑制剂药物的人。创伤弧菌感染致病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消化道,如生吃或者吃没有煮熟的海鲜;二是伤口接触到创伤弧菌。感染开始表现为伤口局部感染、腹泻等,如果发现肢体有肿胀疼痛,出现瘀斑或紫色水泡了,一定要立即就医。

创伤弧菌虽然凶险,但也是可以预防的:1.避免生吃海鲜或者未煮熟透的海鲜;2.处理海鲜的时候要戴手套,不要受伤;3.去海边旅游的时候,不要划伤。一旦受伤,一定要尽快到医院好好处理伤口,避免伤口感染。



睡觉、打牌、闲聊……缙云桃花岭隧道成了“纳凉点”

民警:隧道里纳凉,危险又不健康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丁晓君 麻慧丽

本报讯 酷暑难耐,却不是哪里都适合纳凉。自带席子躺着睡觉、在机动车道上打牌、闲聊……8月14日下午2点,缙云县交警大队东渡交警中队民警在S333省道巡逻时发现,不少市民竟将桃花岭隧道当成了“纳凉点”。

见状,民警一边警示过往车辆,一边将纳凉市民带出隧道转移到安全区域,并教育村民不要在隧道等地方乘凉,容易造成安全事故。

据进一步了解,在此乘凉的群众都是附近的村民,年纪大的已60多岁。“隧道里凉快,我们就搬来躺椅在这里休息一下。”民警听了他们的话后,替他们感到后怕。

民警介绍,在隧道里纳凉存在很大的交通安全隐患。无论白天夜晚,机动车出入隧道时,驾驶员往往会经历一个视觉上突然从亮到暗或是



从暗到亮的适应过程,这个过程会使驾驶员难以看清路面情况。如果来往车主来不及反应,后果不堪设想。“而且隧道内空间相对封闭,大量车辆的尾气都淤积在隧道内,空气污染十分严重,长时间吸入会对人体造成不利影响。”民警说。

如此过马路,危险!

8月17日上午,在市区括苍路绿谷信息产业园东侧马路,记者看到3名行人正在横穿马路,一辆汽车从他们身边呼啸而过,十分危险。

记者 廖王晶 文/图



道歉信公布三天,赔偿1.5万元

为吸引眼球捏造事实 一女子被告上法庭

□ 记者 俞文斌 通讯员 洪雪滢

本报讯 “哥嫂因车祸去世留下年幼的侄子,姑姑想收养孩子,丈夫不同意,姑姑选择离婚也要把孩子带大,划到的给伟大的姑姑点赞。”为了博取关注,华某在“抖音”发了这样一段“内容全假”的视频,并因此被告上了法庭。近日,松阳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名誉权纠纷案。

事情发生在今年5月。松阳市民刘女士带着自己4岁的双胞胎女儿在医院为家人取药。一旁素不相识的女子华某偷拍了她手提中药并牵着两个孩子离开医院的一段视频。

随后,华某将该视频上传至“抖音”,还配上了文章开头的那段文字。

第二天,在网上看到了这段视频的刘女士立马私信华某,要求其删除视频。然而,为了博取关注,华某仍然继续放任该视频在网上不断传播。

随后,刘女士报警。在接到公安机关的预传唤时,华某才将视频删除。此时,这段视频已获点赞67.9万个,留言2.2万条。

刘女士认为华某捏造事实,给自己一家造成了严重困扰,遂向松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某在“抖音”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

近日,松阳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华某发布的不实言论已经严重侵犯了刘女士及其两个未成年女儿的名誉权,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了和解:华某将道歉信在抖音上公布三天,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5万元。

一个月20次疲劳驾驶,丽水高速上一大货车司机被罚

交警提醒: 如此行车,安全隐患大

□ 记者 谢佳俊 通讯员 叶晋诚 胡雄飞

本报讯 8月16日凌晨,在G25长深高速龙泉服务区,高速交警对一辆大货车检查时,发现驾驶员王某在短短一个月内竟有20起疲劳驾驶记录。

当天凌晨,高速交警检查时发现,从一辆大型货车的行驶记录仪车载终端导出的数据发现,近一个月内,这辆大货车竟有20条疲劳驾驶记录,几乎每两天就有一次疲劳驾驶,其中还有驾驶时间超过5小时的记录。

“我不知道连续驾驶4个小时就是疲劳驾驶,不清楚相关的法律规定。”面对询问,驾驶员王某竟对此毫不知情。

经民警调查,王某承认了自己疲劳驾驶的行为。“这个月开始,我接手驾驶这辆大货车,平时都是我一个人上路。”王某告诉交警。

“疲劳驾驶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存在巨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交警对王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根据相关规定对王某涉嫌疲劳驾的行为处以驾驶证记6分、罚款150元的处罚。